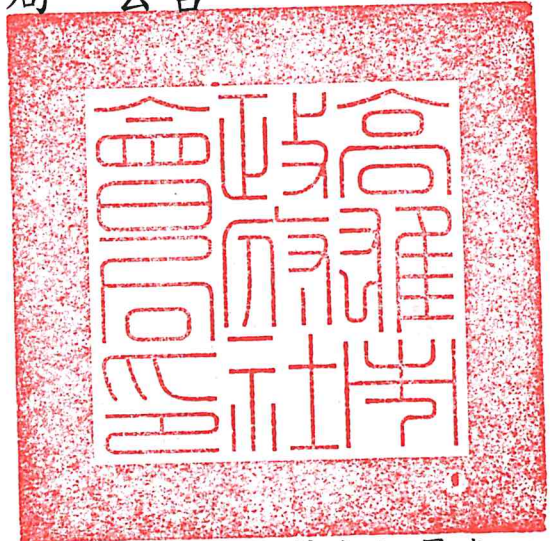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中區字第11334795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登生先生於113年5月17日逝世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陳登生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Q102044013，民國43年1月31日生，原設籍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009鄰武廟路119巷1號三樓之2，後逕遷至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016鄰民權一路85號（苓雅戶政事務所），業於113年5月17日16時22分逝世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38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謝琍琍